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志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遠 傳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徐 旭 東

05 上 列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因 聲 請 更 生 事 件 (115 年 度 消 債 補 字 第 170
06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 裁 定 公 告 之 日 起 60 日 內，除 本 院 裁 定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外：債 務 人
09 就 其 所 有 如 附 表 所 示 不 動 產，不 得 為 移 轉 或 設 定 負 擔 等 行 為；債
10 權 人 就 債 務 人 所 有 如 附 表 所 示 不 動 產，不 得 開 始 或 繼 續 強 制 執 行
11 程 序。但 對 該 財 產 有 擔 保 或 有 優 先 權 者，不 在 此 限。

12 其 餘 聲 請 駁 回。

13 理 由

14 一、按 法 院 就 更 生 或 清 算 之 聲 請 為 裁 定 前，得 因 利 害 關 係 人 之 聲
15 請 或 依 職 權，以 裁 定 為 下 列 保 全 處 分：(一)債 務 人 財 產 之 保 全
16 處 分；(二)債 務 人 履 行 債 務 及 債 權 人 對 於 債 務 人 行 使 債 權 之 限
17 制；(三)對 於 債 務 人 財 產 強 制 執 行 程 序 之 停 止；(四)受 益 人 或 轉
18 得 人 財 產 之 保 全 處 分；(五)其 他 必 要 之 保 全 處 分，消 費 者 債 務
19 清 理 條 例 (下 稱 消 債 條 例) 第 19 條 第 1 項 固 有 明 文。惟 按 法
20 院 裁 定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後，對 於 債 務 人 不 得 開 始 或 繼 續 訴 訟 及
21 強 制 執 行 程 序。但 有 擔 保 或 有 優 先 權 之 債 權，不 在 此 限；更
22 生 程 序 終 結 時，依 第 48 條 不 得 繼 續 之 強 制 執 行 程 序，視 為 終
23 結。同 條 例 第 48 條 第 2 項 及 第 69 條 後 段 亦 分 別 定 有 明 文。是
24 於 法 院 裁 定 准 予 更 生 程 序 前，除 別 有 緊 急 或 必 要 情 形 致 更 生
25 目 的 無 法 達 成 外，債 權 人 依 法 得 訴 訟 及 為 強 制 執 行 之 權 利 均
26 應 不 受 影 響。再 參 以 消 債 條 例 第 19 條 第 1 項 所 定 保 全 處 分，
27 其 目 的 係 為 防 杜 債 務 人 財 產 減 少，維 持 債 權 人 間 之 公 平 受
28 償，並 使 債 務 人 有 重 建 更 生 之 機 會，斷 非 做 為 債 務 人 延 期 償
29 付 債 務 之 手 段，而 有 礙 於 法 院 裁 准 更 生 或 清 算 後 相 關 法 定 程
30 序 之 進 行，因 此 法 院 是 否 為 消 債 條 例 第 19 條 第 1 項 之 保 全 處
31 分，自 應 本 諸 上 開 立 法 目 的 及 相 關 規 定，依 債 務 人 之 財 產 狀

01 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
02 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
03 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
04 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
05 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因財務困
07 難，陷於不能清償債務之窘境，已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
08 生，然債務人之財產（即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現卻遭債權人
09 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該財產為債務人之自用住宅，聲請人
10 已聲請法院裁決更生之「自用住宅」清償方案中，倘該住宅
11 遭拍賣，債務人將無處可居，且影響債務清理案件程序之進
12 行，爰依法聲請保全處分，請求准予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
13 語。

14 三、經查：

15 (一)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補字第170號
16 受理在案，而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前向
17 本院聲請對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強制執行，經本院
18 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9763號、第123651號、第135425號、第
19 171400號、第185312號、第220503號、第130612號、第1772
20 72號、第211888號、115年度司執字第18307號等強制執行事
21 件受理，並定於115年4月1日進行第3次拍賣等情，有本院索
22 引卡資料、上揭拍賣公告附卷可考，且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
23 案卷核閱屬實。

24 (二)附表所示不動產乃債務人所有，且依本院114年6月12日查封
25 筆錄所載，債務人於查封時在場稱該不動產為自住，無出租
26 等情，另依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所
27 載，債務人向債權人表示自己也有意想賣掉房屋還債等語，
28 並檢附附表所示不動產照片（其外牆有懸掛出售建物之廣
29 告）等情，有上開查封筆錄、民事陳報狀附於上開執行案卷
30 可稽，足認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係供債務人自己居住使用之建
31 築物，屬消債條例第43條第4項所稱之自用住宅，如經拍

01 賣，足致債務人喪失居住處所之存立基礎，妨礙債務人之重
02 建更生；再參酌消債條例第54條訂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03 之立法目的，在使負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而瀕臨經濟困境之
04 債務人，不必喪失其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而重建經濟生活，
05 使債務人得於更生方案訂定以自用住宅借款延緩清償為內容
06 之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債務人如依該特別條款繼續清
07 償，即可避免擔保權之行使，同時提高其更生方案之可行
08 性，而有利債務人更生程序之進行，並兼顧自用住宅借款債
09 權人之權益。是本件為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確保債務
10 人經濟生活之重建，並保障債務人之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11 協議權，爰依債務人之聲請，並斟酌實際需要及消債條例規
12 定，於本件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3 保全處分。

14 (三)另依照前揭規定與說明，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其權
15 利之行使不受更生程序之影響，是若其他對如附表所示不動
16 產有擔保或有優先權者提出執行名義聲請對該不動產強制執
17 行，自仍得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程序，且於拍賣後分配時，
18 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亦不受影響，但若普通債權人或
19 債務人仍得受分配，則此部分價金即受本件保全處分之限制
20 不得逕行分配，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處理。而本院114
21 年度司執字第17727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星展(台灣)商
2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司執字第130612號之債權人
23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抵押權
24 人，且係持本院拍賣抵押物裁定、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
25 強制執行，揆諸前揭說明，其行使權利，自不因聲請人聲請
26 更生而受影響，故聲請人聲請禁止所有債權人就附表所示不
27 動產為強制執行乙節，於上開規定不符，礙難准許，應予駁
28 回。

29 四、綜上，關於上述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
30 項，為保全處分，同時依第2項審定保全處分之期間；至債
31 務人其餘聲請，為無理由，應併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2

01 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江文玉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王凱飛

10 附表：
11

編號	不動產坐落位置	權利範圍
1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2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3	臺中市○○區○○段000號建物（建物門牌：竹師路1段212號）	全部
4	臺中市○○區○○段000號建物（建物號碼：竹師路1段212號）	全部